

(2-12) 雲林、屏東地區地下水質之研究

An Investigation on the Quality of the Ground Water in Yun-Lin and Ping-Tung

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主任

曹 以 松

雲林、屏東地區為本省重要農業區，枯水期中灌溉水源大半來自地下水，近年來，由於人為污染及水源之重複使用，地下水之品質，是否遭受污染，實有取樣檢驗之必要。本研究基於此種原因，特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間進行採樣分析，計在雲林地區採集 97 個樣本，屏東 52 個。茲將分析結果摘要說明如下：

I. 總鹽分：兩區地下水之總鹽分百分之九十以上均屬於 C₂ 級，可施灌於所有作物與土壤，惟須適當淋洗滲濾，才不致有鹽害現象。

II. 鈉害：屏東地區無鈉害之跡象，惟雲林之水林鄉、口湖鄉、臺西鄉附近之井，有鈉害之可能。

III. 殘餘碳酸鈉：以 RSC 值判斷雲林區地下水有 77 處可安全施灌，13 處屬邊際濃度，8 處不適施

灌。屏東地區除溪洲附近 143 號井屬邊際濃度外，餘者皆可安全施灌。

IV. 硼害 雲林、屏東皆無硼害之跡象。

V. 海水入侵：氯化物與重碳酸之比小於 1，未發現入侵。

VI. 硫化物、氯化物：屏東區皆低於安全限度，雲林區水林鄉之 302 號、247 號及臺西鄉 81 號、口湖鄉 62 號井須注意氯害，B-3 號井含硫化物量稍多。

VII. 特殊離子 (Fe, Ni, Zn, Pb, Cu, As)：前五者無論對飲用或灌溉皆不致有不良影響。As 之含量對作物雖不致發生危害，若當作飲用時，雲林地區有 21 口井並不適宜。

承包土木、水利、建築工程

正吉營造廠

負責人 吳倍寶

地址：屏東市廣東路四八號
電話：(〇八七)二三〇九一

承包土木、水利、建築工程

家興營造廠

負責人 林家興

地址：屏東市泰安里忠孝路一六七—二
電話：二三四八八